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6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臺北校區 3 樓 A301 國際會議廳

主 席：陳清溪 校長

記 錄：陳乃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166次、167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66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正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補助教師研習暨進修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要點業經 113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案由二：修訂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廠商實體進駐管理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研發處	決議：原修正案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維持現行要點不予修正，附表項次 2 之說明「2. 超過 12 坪實際收費金額與方式，依個案情形商議之，必要時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刪除，其餘條文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2。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 月 9 日公告周知。
167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兼任教師聘約」草案，提請審議。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113年第2學期兼任教師聘約實施。
臨時動議 案由：為因應教育部勞作教育政策調整，本校作息時間調整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學務處	決議： 一、學生 8:10 到校，08:10-08:20 早自習時間改為學生自主學習時間由副班長點名，專科部一年級學生維持每週一次升旗，時間為 08:10-08:20。 二、第一節開始上課時間調整為 8:20。 三、第二節與第三節下課時間調整為 10:10-10:30；第六節與第七節下課時間 15:10-15:20，前述兩時段為環境打掃時間。 四、請教務處公告相關調整案。

		執行情形：教務處業於 114 年 2 月 3 日校園佈告系統公告相關訊息。
--	--	---------------------------------------

參、業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11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114 學年度行事曆，詳如附件 1。

二、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8 月 12 日誤植之重複日期，其餘照案通過。

附件順序

附件 1-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二：擬新訂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與調整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前次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本校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及「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院系所科增設調整辦法」辦理系所停招，仍宜完善校內系科整併、新設及退場之相關具體辦法與流程，以利師生有所參照與依循，並透過設置委員會，妥善溝通與處理系科整併及新設事宜；另宜積極鼓勵並協助更多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以因應未來變化及做為學生跨域學習的典範。

二、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與調整辦法(草案)如附件。

三、本新法案通過後，原「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院系所科增設調整辦法」作廢。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順序

附件 2-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學單位增設與調整辦法」草案。

附件 2-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院系所科增設與調整辦法」。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指示

柒、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週 年 月	星期 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校 園 記 事
114 年 8 月							1	2	8/0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8/16-17 全校水塔清洗作業、全校消毒作業 8/12-9/14 社團幹部訓練(暫定) 8/27 行政會議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 月			1	2	3	4	5	6	9/08 準備週 9/10 公告課表、114-1 期初導師會議 9/10-9/11 延修生註冊 9/11-9/12 114 學年度新生定向 9/12 專兼任共融會議(各系科主辦) 9/13 在職專班開學 9/14 臺北校區住宿生入住 9/15 開學日、舊生註冊、學分抵免申請截止、上午三四節期初大掃除 9/15-9/21 網路加退選及重補修課程 9/15-9/26 大學部申請本學期提前畢業 9/16 就學貸款申請截止、學雜費減免收件截止、轉復學生會議 9/16-10/02 114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學產基金、臺北市清寒午餐補助申請 9/17 留察生期初說明會 9/24 行政會議、校課程委員會、社團博覽會 9/27 親師溝通座談會
		7	8	9	10	11	12	13	
	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	28	29	30					
					1	2	3	4	
10 月	四	5	6	7	8	9	10	11	10/06 中秋節(放假一天) 10/08、10/15 班際 3 對 3 籃球鬥牛比賽 (預計 2 週) 10/10 國慶日(放假一天) 10/13-10/24 性別平等系列活動 1-新生性平教育 20 班講座 10/15 新生健檢 10/22 教務會議 10/25 休退學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 10/29 行政會議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七	26	27	28	29	30	31		
								1	
11 月	八	2	3	4	5	6	7	8	11/05 留察生暨嚴重缺曠學生期中座談會 11/08-11/14 期中考試 11/10-01/09 申請下學期轉系(科)、輔系及雙主修 11/10-11/24 期中考成績上網登錄 11/12 校務會議 11/17-12/05 受理棄選(五專前三年除外) 11/17 1142 學雜費減免收件開始 11/22 原民文化日、57 週年校慶典禮(4/08 日間部補假) 11/26 行政會議、班際啦啦隊(舞蹈)比賽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二	30							
			1	2	3	4	5	6	
12 月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12/06 休退學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 12/10 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社團評鑑(暫定) 12/15-12/21 網路教學評量填寫 12/17 校課程委員會、九宮格棒球擲準比賽 12/22-12/26 下學期課程網路初選 12/24 教務會議、114-1 期末導師會議 12/31 行政會議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六					1	2	3	
115 年 1 月	十七	4	5	6	7	8	9	10	1/01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1/07 總務聯合會議、體育委員會(併學務處期末聯合會議)、下午一二節期末大掃除 1/09 本學期申請休學、退學截止日、申請次學期轉系(科)截止 1/10-1/16 期末考試 1/12-1/26 學期成績上網登錄 1/16 臺北校區住宿生期末離宿及封舍 1/19 寒假開始 1/21 學生操評暨期末獎懲委員會 1/28 行政會議 1/3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註：1. 各學制學生課程初選及加退選時程依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實際公告為準。

2. 表列行事曆是否異動或調整，依教育部公函暨本校各相關承辦單位修訂調整。

3. 114 學年度國定假日之相關規定，需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機關上班行事曆為準。

4.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之規定，原住民族可依所屬族群放假，請至原民會「歲時祭儀放假日」專區查詢。

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秘教學總人會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校 園 記 事
115 年 2 月			1	2	3	4	5	6	7	2/0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2/07-08 全校水塔清洗作業、全校消毒作業 2/11 公告課表 2/16 除夕；2/17~2/19 春節初一~初三 預定調整放假或補上班待人事行政總處公布確認 2/22 臺北校區住宿生入住、專兼任共融會議(各系科主辦；4/10 日間部補假) 2/23 準備週 2/23-2/24 延修生註冊 2/24 114-2 期初導師會議 2/25 開學日、舊生註冊、學分抵免申請截止、行政會議、上午三四節 期初大掃除 2/25-3/03 網路加退選及重補修課程 2/25-3/06 大學部申請本學期提前畢業 2/26 就學貸款申請截止、學雜費減免收件截止、轉復學生會議 2/26-3/18 學產基金、臺北市清寒午餐補助申請 2/27 補假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2/28 在職專班開學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3 月		二	1	2	3	4	5	6	7	3/02 留察生期初說明會 3/04 校課程委員會、休退學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 3/16-3/20 三年級心理健康施測 3/18、3/25 康寧盃躲避球比賽(預計 2 週) 3/25 行政會議
		三	8	9	10	11	12	13	14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4 月		六	29	30	31					4/01 教務會議 4/03 補假 4/04 兒童節 預定調整放假或補上班待人事行政總處公布確認 4/05 清明節 4/06 補假 預定調整放假或補上班待人事行政總處公布確認 4/07 日間部教學成果發表會補假 4/08 日間部 57 週年校慶典禮補假 4/09 日間部畢業典禮補假 4/10 日間部專兼任共融會議補假(各系科主辦) 4/15 留察生暨嚴重缺曠學生期中座談會 4/20-6/23 申請下學期轉系(科)、輔系及雙主修 4/22-5/04 期中考成績上網登錄 4/22-4/28 期中考試 4/22 校園微才博覽會 4/27 1151 學雜費減免收件開始 4/29-5/12 受理棄選(五專前三年除外) 4/29 行政會議、班際 8 人團體跳繩比賽
		七	5	6	7	8	9	10	11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5 月		十	26	27	28	29	30			5/11-5/15 三合一選舉週 5/13、5/20 千斌盃羽球比賽(預計 2 週) 5/16 休退學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 5/18-5/22 暑修第一階段選課及繳費 5/20 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 5/26 應屆畢業生申請本學期休學、退學截止日 5/27-6/03 畢業班學期成績上網登錄 5/27 行政會議、校課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暨畢業生體育績優審查會議 5/27-6/02 畢業生學期考試、網路教學評量填寫 5/28 畢業班學生操評暨期末獎懲委員會
		十一	3	4	5	6	7	8	9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6 月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6/03 教務會議 6/06 教學成果發表會(4/07 日間部補假) 6/08~6/12 下學期課程網路初選 6/10 校務會議、總務聯合會議、公告暑修第一階段開課明細、114-2 期 末導師會議 6/13 畢業典禮(4/09 日間部補假) 6/17 下午一二節期末大掃除 6/23 非應屆畢業生申請本學期休學、退學截止日、申請次學期轉系 (科)截止 6/19 端午節(放假一天) 6/24-7/06 學期成績上網登錄 6/24-6/30 期末考試 6/24 行政會議 6/26 臺北校區住宿生期末離宿及封舍
		十五		1	2	3	4	5	6	
		十六	7	8	9	10	11	12	13	
		十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7 月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6/19 端午節(放假一天) 6/24-7/06 學期成績上網登錄 6/24-6/30 期末考試 6/24 行政會議 6/26 臺北校區住宿生期末離宿及封舍
		十九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7/01 暑假開始 7/01 在校學生操評暨期末獎懲委員會 7/13-7/16 暑修第二階段選課及繳費 7/29 行政會議、公告暑修第二階段開課明細 7/3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備註：1. 各學制學生課程初選及加退選時程依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實際公告為準。
 2. 表列行事曆是否異動或調整，依教育部公函暨本校各相關承辦單位修訂調整。
 3. 114 學年度國定假日之相關規定，需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機關上班行事曆為準。
 4.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之規定，原住民族可依所屬族群放假，請至原民會「歲時祭儀放假日」專區查詢。

康寧大學教學單位增設與調整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第○次校務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育環境之變遷，有效進行教學單位增設調整，以及審查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以利學校永續發展，特參考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訂定「康寧大學教學單位增設與調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學單位包括學院、學系(所)、科、通識教育中心及學位學程。
- 第三條 為因應本校未來發展需要，有效運用招生總量資源，強化教學與研究績效，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增設與調整計畫案。本辦法之主政單位為教務處。
- 第四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增設：指新設院、系、所、科、學位學程或現有院、系、所、科、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新設班別(五專部、二專在職專班、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班次、分組。
 - 二、調整：指整併、更名、整併並更名、停招、復招、裁撤。
 -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總量。
-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調整，以教學單位新生註冊率、經營績效為主要依據，並將教學單位之教育成效、師資質量、資源條件、未來發展與對學校之貢獻，以及社會需求列入參考。調整事宜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教學單位之新生註冊率連續3年均高於90%，並高於全校新生註冊率，且經評估該教學單位之專長為社會長期需求，得由教學單位或教務處提出增班調整計畫。
 - 二、教學單位之新生註冊率連續3年均低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由教學單位或教務處提出調整計畫：
 - (一)各學制碩士班之新生註冊率低於75%。
 - (二)各學制班別之新生註冊率低於80%。
 - (三)各學制班別學生總人數學雜費及各項收入(扣除支出後)不符成本。
 - 三、教學單位之新生註冊率連續2年均低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由教學單位或教務處提出調整計畫：
 - (一)各學制碩士班之新生註冊率低於60%。
 - (二)各學制班別之新生註冊率低於70%。
 - (三)各學制班別學生人數學雜費及各項收入(扣除支出後)不符成本。
 - 四、教學單位新生註冊率低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由教務處提出調整計畫：
 - (一)各學制碩士班之新生註冊率低於50%。
 - (二)各學制班別之新生註冊率低於60%。
 - (三)各學制班別學生人數學雜費及各項收入(扣除支出後)不符成本。

五、教學單位於 10 月底之在校學生數(不含延修生)低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由教學單位或教務處提出調整計畫：

(一)各學制碩士班核定招生數(扣除五年一貫已畢業學生數)之 50%。

(二)各學制班別核定招生數之 65%。

(三)各學制班別學生人數學雜費及各項收入(扣除支出後)不符成本。

六、教學單位因師資質量不足(指專任教師員額低於規定、講師比與生師比高於規定或專業教師不足)，致影響教學與研究之需時，得由教學單位提出師資改善計畫。必要時，得由教學單位或研究發展處提出調整計畫。

七、最近一次評鑑認可結果為重新審查者，或通過-效期 3 年者，經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後認可結果未獲展延者，得由研究發展處提出整併或停招計畫。

本條所稱評鑑係指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或本校辦理之外部評鑑。

第六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包括「院、系(所)、科、中心與學位學程之新設」及「原教學單位增設不同之學制班別」。

第七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除須符合教育部規定外，尚應符合以下要件：

一、符合學校中長程發展目標，並能有效整合學校資源。

二、能提出明確之空間規劃、師資來源與招生員額移撥來源。

三、學位學程之增設應有二個以上不同專長之相關學系(科)為基礎，並由相關學系(科)及其隸屬之學院提供足夠專業授課師資、教學設備及空間等資源。

第八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學系、科、中心或學位學程提出者，應分別經相關業務會議(如系、科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由學院提出者，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由研究發展處提出者，應徵詢相關教學單位之意見後，逕送校務發展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議決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向校務會議提案。

三、校務會議複審議決。

四、提報教育部。

第九條 每一學年度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計畫案，至遲應於每學年度 12 月底前向校務發展委員會提出。遇特殊需要時，經校長授權後得由研究發展處提出緊急增設與調整計畫，不受上述時程限制。

第十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或調整案，應於新生入學一個學年度前，依第八條規定通過校務會議審查，再依教育部總量報核時程報部核定。

第十一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或調整案，應檢附以下資料送審：

一、增設或調整計畫書。

二、增設或調整院、系(科)、中心或學位學程之資源需求及名額調整表。

三、調整案涉及轉型、整併或停招者，應另檢附學生就學保障計畫及教職員安置計畫。

四、其他相關資料。

第十二條 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總量後，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分配各學制班別及各管道實際招生名額。

第十三條 整併、停招、裁撤之教學單位，原聘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技術人員等之身

分變動，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整併、停招、裁撤之教學單位，原聘之教師安置至其他系科所。

第十五條 整併、停招、裁撤之教學單位，原系科所學生，則尊重其意願採安置原系科所至畢業，或輔導轉至其他系科所或輔導轉至他校。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2】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院系所科增設與調整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 第 1 條 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核各院、系所科、學位程之新增或調整案，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訂定「」，訂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院系所增設與調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包括學院、系研究所、科、學位程等教單。本辦法所稱增設，包括新院系科學位程、新增班次；院系所科名稱調整，包括系所科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
- 第 3 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及調整，應考量下列原則：
- 一、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重點特色。
 - 三、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學生就業市場之需求。
 - 四、符合本校現有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 五、減招、停招、裁撤後學生受教權之保障。
- 第 4 條 新增案與調整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
 - 二、新設科、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
 - 三、跨院之調整案，由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教務處提案。
 - 四、由學校主動規劃之調整案，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師撰寫申請書暨計畫書，再依申請流程進行後續提報。
- 第 5 條 提報程序：
- 一、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調整：依規定時間，填報計畫書乙份送教務處彙整辦理。
 - 二、特殊項目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申請案：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及教育部規定之特殊項目者，依規定時間，填報計畫書乙份送教務處彙整辦理。
- 第 6 條 審查作業：
- 一、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之增設，應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 二、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之調整，應經科務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相關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 第 7 條 減招、停招、停裁撤之教學單位，原聘師研究人員職技術等身份變動，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
- 第 8 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及調整，應依規定內容及格式提出計畫書。
-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